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1〕67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1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鲤城区
2021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，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(一)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1〕954号
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1年11月19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、座落、四至范围

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仙景社区土地面积1.0025公顷。其四

至：略，详见《泉州市第十五中学扩建项目用地（农转部分）勘测定界图》。

三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

该地块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

该地块征地实施单位为鲤城区浮桥街道办事处，由浮桥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与属地管辖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就土地征收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五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地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，对土地征收决定不服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六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、构筑物、建筑物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泉州市第十五中学扩建项目用地（农转部分）勘测定界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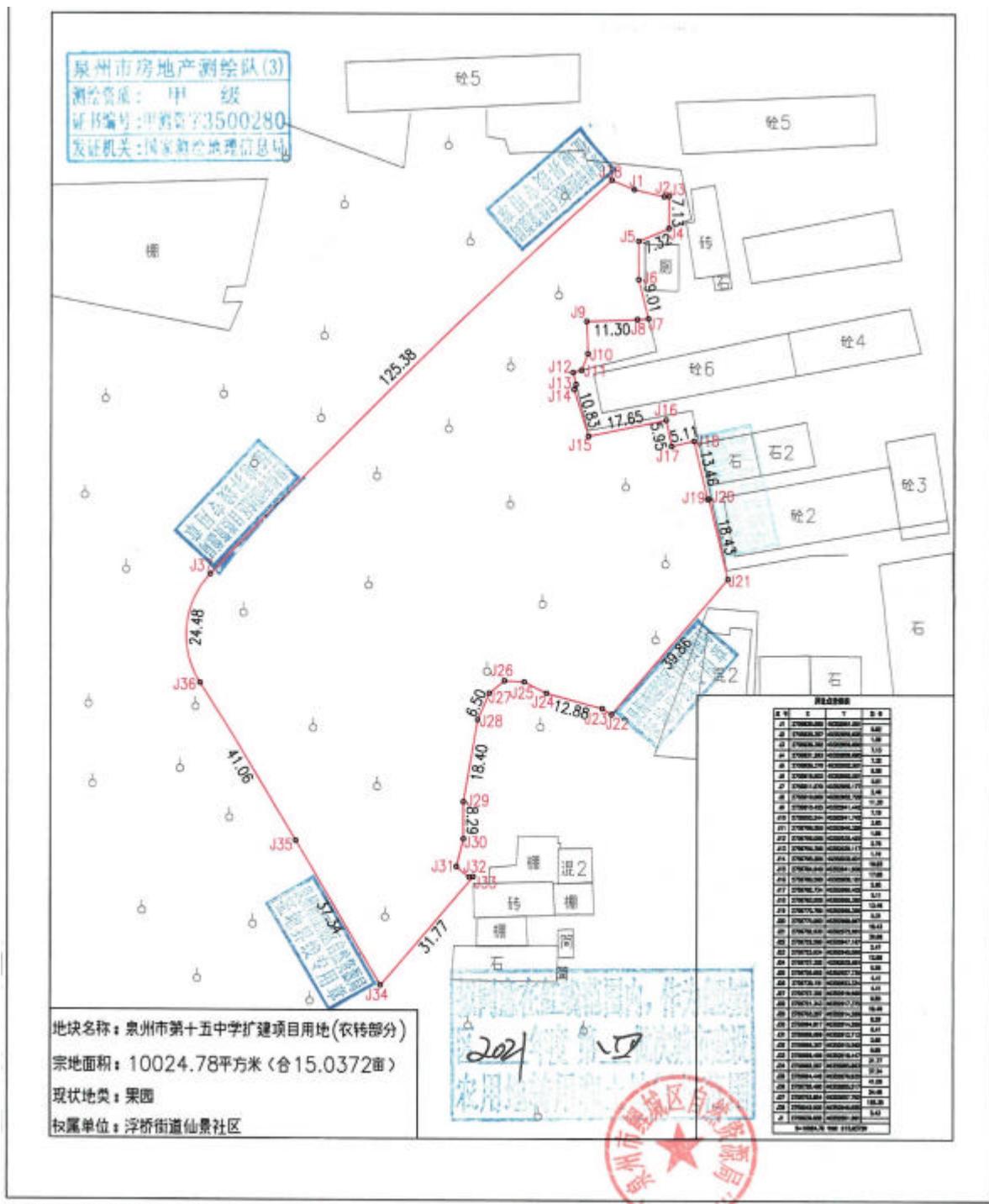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泉州市第十五中学扩建项目用地(农转部分)勘测定界图



CGCS2000坐标系, L=120°

绘图日期: 2021年01月19日

1:1200

测量员: 吴英俊
绘图员: 陈彬圆
审核: 蔡华玲

